

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案件处罚决定书字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决定日期	作出处罚决定机关
井综执罚〔2025〕2号	欧任玲未取得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行政处罚	经查,当事人欧任玲(真名欧任玲,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欧任玲商住楼建设情况的函》和欧任玲本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的“仁”均为误写,欧任玲提供有井研县研城镇顺河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身份证明)其房屋位于井研县研城街道城西街17号,为2层商住楼,批准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26平方米,实测竣工建筑面积159.96平方米,超建筑面积33.96平方米,因此,欧任玲位于井研县研城街	欧仁玲位于井研县研城街道城西街17号的商住楼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2045元(大写:贰仟零肆拾伍圆整)。		欧仁玲	2025年4月22日	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道城西街 17 号的商住楼涉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属实。</p>	<p>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	--